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該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哈密和鑫(由本公司與青海稀貴金屬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行授出的人民幣26百萬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13百萬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哈密和鑫如期向該行履行還款責任。貸款將用於日常業務營運及補充哈密和鑫的營運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擔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連同本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為哈密和鑫的債權人提供擔保的金額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擔保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該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哈密和鑫(由本公司與青海稀貴金屬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行授出的人民幣26百萬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13百萬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哈密和鑫如期向該行履行還款責任。貸款將用於日常業務營運及補充哈密和鑫的營運資金。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8年11月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擔保範圍：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利息(包括複利及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哈密和鑫須向該行支付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手續費、電訊費、雜費、國外受益人拒絕承擔的有關銀行費用等)及該行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律師費等)

擔保期限：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貸款協議項下全部貸款的還款責任履行期限屆滿三年後之日止

擔保方式：連帶及個別責任

擔保協議生效日

擔保協議於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行授予哈密和鑫的貸款為人民幣26百萬元，故本公司按其持有哈密和鑫的股權比例所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另外一位合營公司合夥人青海稀貴金屬亦已同意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為哈密和鑫向該行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可促使哈密和鑫滿足就開採新疆哈密圖拉爾根銅鎳礦的礦產資源對營運資金的財務需要，並預期有關礦產資源將為本公司生產其主要產品提供豐富的鎳銅原料，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大有裨益，且符合其業務戰略及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該行及哈密和鑫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和鈱等。

有關哈密和鑫的資料

哈密和鑫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與青海稀貴金屬的合營公司。本公司與青海稀貴金屬各自持有哈密和鑫50%股權。現時哈密和鑫於新疆哈密圖拉爾根銅鎳礦進行礦產資源開發生產。哈密和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該行的資料

該行為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項下提供擔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連同本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為哈密和鑫的債權人提供擔保的金額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支行，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債權人」	指	該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哈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該行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貸款提供人民幣13百萬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擔保哈密和鑫向該行的還款責任

「哈密和鑫」	指	哈密和鑫礦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青海稀貴金屬各自持有其5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該行與哈密和鑫就該行向哈密和鑫授出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該行向哈密和鑫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海稀貴金屬」	指	青海西部稀貴金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